

行政院秘書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人字第0990103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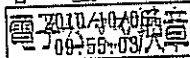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3550-0.tif) (301000000A0000000_099PE02184_1_051709136652.tif)

主旨：函送本(99)年9月3日研商「為因應臺北等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前置作業，其機關印信之申請換發及繳銷等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內政部、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本院主計處、本院人事行政局、法務部政風司、臺灣省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高雄市議會、臺北縣議會、高雄縣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臺南縣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中縣議會

副本：



研商「為因應臺北等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前置作業，其機關印信之申請換發及繳銷等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9年9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貴賓室

參、主席：陳副秘書長慶財

紀錄：古石平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附簽到單

伍、研商結論：

一、此次臺北縣、臺中縣市、臺南縣市、高雄市縣改制，均屬新成立之「直轄市」，新改制之四直轄市及其所屬機關、市議會等不論改制前後，機關名稱是否相同，均應全面換發新印信。

至有關舊印信之繳銷及新印信之申請換發，均依印信條例第6條、第9條、第10條及第11條與「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及第13條等規定辦理；另人事、主計、政風單位主管職章繳銷及申請換發新職章部分，依例各循其系統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二、茲因新改制之直轄市均應全面換發新印信，數量龐大，為爭取時效，俾便總統府提前作業，改制為直轄市政府及市議會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本院核定後，各直轄市政府即可依機關層級、屬性或急要性等因素，自行訂定報送優先順序，依總統府提供之「○○市政府申請換發新機關印信清冊」格式造冊（如附

件1)，並分批次報送本院再轉陳總統府辦理。總統府將本「先申請、先審核、先製發」之原則依序處理。至直轄市所屬機關、學校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權責機關核定後，仍應依上述程序辦理印信換發作業。

三、新改制之直轄市新印信之申請換發，依前開印信條例之規定，新北市部分，由臺北縣依規定程序報送本院再轉陳總統府辦理；至臺中、臺南、高雄等縣市，由改制後之直轄市協調原縣或市統籌主政，並依規定程序會銜報送本院再轉陳總統府辦理。

四、新印信啟用後，原舊印信之繳銷，由新機關提出申請，依總統府提供之「○○市政府繳銷原有印信清冊」格式造冊（如附件2），並依「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」第13條規定，依原申請製發程序遞繳原製發機關銷燬，其中有關原舊印信須轉陳總統府銷燬部分，經總統府奉准銷燬後，再由本院函知原申請機關並副知臺灣省政府。

五、縣市改制直轄市後，如基於業務特殊需要或因印信製發不及，致原機關、學校使用之印信，於新印信製頒前，有暫時借用上級機關或留用原印信之必要時，在申請換發新印信時，須於總統府提供之「○○市政府申請換發新機關印信清冊」內之「新印信/職章未製發前借（留）用原印信/職章」欄敘明。

六、新改制之直轄市，其區公所係屬直轄市之派出機關，

有關印信之繳銷及換發仍應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七、依印信條例第 10 條及「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各級地方民意機關之印信，由各該同級政府依規定申請之。爰新改制為直轄市後，地方民意機關印信之繳銷及換發，仍請各該同級政府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縣市改制直轄市後，原縣市、各鄉鎮公所及學校使用之印信，如有暫時借用或留用於博物館展示時，仍應依「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辦理，如原印信經過截角，即可依繳銷程序專案層請原製發機關核准後領回，至如原印信尚未截角，亦可述明借用期限，專案層請原製發機關核准後借用或留用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05 分

| ○○市政府申請換發新機關印信清冊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| 改制後新機關名稱 | 改制後新印信/職章全文 | 新印信/職章種類 | 新印信/職章製發機關 | 新印信/職章未製發前借(留)用原印信/職章 | 備註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一、印信/職章種類：(主管編階以考試院備查編制表為依據)

- 1.特級：主管為特任編階之機關。
- 2.簡級(甲)：主管為簡任編階直屬總統府或五院之機關。
- 3.簡級(乙)：主管為簡任編階非直屬總統府或五院之機關。
- 4.薦級：主管為薦任編階之機關。
- 5.委級：主管為委任編階之機關。

二、新印信/職章製發機關：除「委級印信/職章由其所屬主管、部會或市政府依定式製發」外，餘由總統府製發。

三、新機關生效後，暫時借用上級機關印信/職章，至新機關印信/職章製發啟用後止。

四、申請製發印信，應檢附組織法規、編制表，並敘明考試院備查文號。(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、第 62 條及行政院秘書處 96 年 10 月 25 日院臺人字第 0960093159 號函)

五、新印信/職章之製發，以「先申請、先審核、先製作」為原則。

| ○○市政府繳銷原有印信清冊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| 改制前原機關名稱 | 改制前原印信/職章全文 | 原印信/職章製發機關 | 原印信/職章製發日期文號 | 年 月 復字第 號 | 備註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113 6455

研商「為因應臺北等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前置作業，其機關印信之申請換發及繳銷等相關事宜」會議簽到單
 開會時間：99年9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 開會地點：本院貴賓室
 主持人：陳副秘書長慶財
 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| 機關名稱 | 職稱 | 姓名 | 簽名欄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
| 總統府 | 副局長 | 保經榮 | 保經榮 |
| | 科長 | 吳倩萍 | 吳倩萍 |
| 內政部 | 科長 | 厲利媿媿 | 厲媿媿 |
| 本院研考會 | 視察 | 郭志顯 | 郭志顯 |
| 本院主計處 | 科長 | 賴文宗 | 賴文宗 |
| 本院人事行政局 | 副處長 | 李郁貞 | 李郁貞 |
| 法務部政風司 | 科長 | 廖秋田 | 廖秋田 |
| 臺灣省政府 | 科長 | 李國昌 | 李國昌 |
| 高雄市政府 | 科長 | 侯燕嬌 | 侯燕嬌 |
| 臺北縣政府 | 科長 | 周志成 | 周志成 |
| 高雄縣政府 | 科長 | 何秀玲 | 何秀玲 |
| | 科長 | 龔節玉 | 龔節玉 |
| | 視導 | 江鈴樺 | (請假)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
| 臺南市政府 | 科 長 | 許淑津 | 許淑津 |
| | 辦事員 | 蔡惠蘭 | 蔡惠蘭 |
| 臺南縣政府 | 科 長 | 吳樹南 | 吳樹南 |
| | 專 員 | 張素芬 | 張素芬 |
| 臺中市政府 | 辦事員 | 黃雅真貞 | 黃雅真 |
| 臺中縣政府 | 科 長 | 古順揚 | 古順揚 |
| | 科 員 | 吳員綠 | 吳員綠 |
| 高雄市議會 | 薦任秘書 | 羅日春 | 羅日春 |
| | 辦事員 | 穆耀峰 | 穆耀峰 |
| 臺北縣議會 | 主 任 | 林進雄 | 林進雄 |
| 高雄縣議會 | 主 任 | 李石順舜 | 李石舜 |
| | 組 員 | 高採芷 | 高採芷 |
| 臺南市議會 | 組 員 | 張修現 | 張修現 |
| 臺南縣議會 | 佐理員 | 李欣怡 | 李欣怡 |
| 臺中市議會 | 主 任 | 陳文明 | 陳文明 |
| 臺中縣議會 | 佐理員 | 林敏媛 | 林敏媛 |
| 列席者(本院人事室) | 主 任 | 陳榮宗 | 陳榮宗 |
| | 參 議 | 古石平 | 古石平 |